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上机数控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57,076,8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509,500 股。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机数控	6031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柯杰	赵芹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定位于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4 年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以来，公司长期聚焦于光伏晶硅材料的研究并从事晶硅专用加工设备的制造，已形成了覆盖开方、截断、磨面、滚圆、倒角、切片等用于光伏硅片生产的全套产品线，并积极布局蓝宝石、新一代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在内蒙古包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逐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 + 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模式，不断完善公司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布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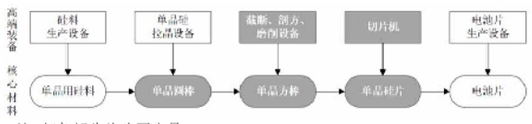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产品。

公司生产的高硬脆专用设备以及光伏单晶硅产品涵盖“硅棒”、“硅片”环节，处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上游。

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费剧增，化石资源消耗迅速，在此背景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很小，有着较大的增长空间。2000 年至今，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数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特别是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新兴光伏发电市场。

同时，太阳能光伏行业有着技术水平提升快的特点。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都发生了重大变革，主要体现在产品转换效率大幅提升及生产成本大幅下降。这使得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较快，而领先产能则凭借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762,552,098.09	1,746,003,227.49	58.22	870,614,685.56
营业收入	806,197,720.49	684,124,612.26	17.84	633,025,30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3,423.81	200,811,445.90	-7.72	189,371,42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36,767.98	197,892,829.72	-21.76	186,974,2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31.96	1,542,376,808.15	10.71	479,635,9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547.56	-3,886,241.90		96,831,3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05	1.5178	-30.79	1.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05	1.5178	-30.79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35.88	减少 24.49 个百分点	46.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707,227.30	172,314,400.00	173,323,115.34	339,852,9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5,873.85	53,359,896.10	56,289,580.86	33,458,0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84,978.70	46,397,797.96	47,021,883.57	25,532,10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593.23	4,676,106.92	-33,680,401.41	-132,656,659.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良	22,212,744	77,744,604	44.07	77,744,60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虹	9,702,000	33,957,000	19.25	33,95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	6,615,000	3.75	6,61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永明	1,600,000	5,600,000	3.17	5,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公明	928,000	3,248,000	1.84	3,24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昊	555,256	1,943,396	1.10	1,943,3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1,680,000	0.95	1,6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旭文	388,000	388,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灿华	278,354	278,354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527	250,527	0.1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的儿子。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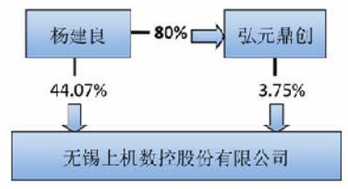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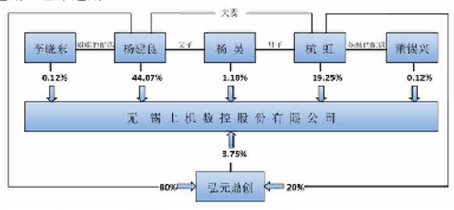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197,720.49 元，较上年增加 17.84%；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3,423.81 元，较上年下降 7.7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的内容。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1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12,106,618.13
减：支付发行费用	9,542,452.19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52,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020,520.55
减：置换自筹资金	41,531,989.72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39,247,860.01
减：支付的银票保证金	1,000,000.00
减：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487,591,627.61
加：2019 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50,682.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3,891.4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161,860,200.00	2,849,766.6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54,454,300.00	3,139,677.92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416,249,90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279,542,218.13	865,903.9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4,110.6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417,837.7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2,580,761.3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705,833.24	活期
合 计		912,106,618.13	10,563,891.42	

2、理财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9	3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1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保本固定收益	2019/12/21	3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50,000,000.00
合 计				248,000,000.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937.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31,989.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31,989.72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410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1/15	50,000,000.00	91	529,79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55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4/17	50,000,000.00	91	479,931.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 年第 43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保收益	2019/1/30	100,000,000.00	322	3,749,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19JG026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9/1/18	150,000,000.00	336	5,81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19/1/22	300,000,000.00	332	12,4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9	35,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1,479.45	33,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130,000,000.00	91		1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保本收益	2019/12/21	35,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3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27	50,000,000.00	92		5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23,020,520.55	248,000,000.00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6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一致同意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47,860.0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82.21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实施，预计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1,966.50 万元，分三期实施，预计项目一期投资人民币 99,653.11 万元，项目二期投资人民币 100,748.50 万元，项目三期投资人民币 101,564.89 万元。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增加弘元包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于 2017 年初次立项，至 2019 年期间，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随着 2017 年至今光伏全产业链“降本增效”持续推进，以及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各类高硬脆专用设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及通过产线改造等措施所释放的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并保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合理配置公司现有资源，经全面审慎考虑后，公司终止“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同时，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基于上机数控、弘元包头的经营规划，公司将弘元包头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后，上机数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弘元包头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新变更募投项目“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99.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弘元包头）”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41.71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机数控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机数控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度）》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25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6,93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782.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3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41,624.99	4,842.78	4,842.78	4,842.78	4,842.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6,782.21	36,782.21	37,999.97	37,999.97	1,217.76	103.3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否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16,186.02	16,186.02	16,186.02	10.50	10.50	-16,175.52	0.0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5,445.43	5,445.43	5,445.43	268.59	268.59	-5,176.84	4.9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27,000.00	19,000.00	19,000.00	16,073.60	16,073.60	-2,926.40	84.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产(弘元包头)		8,000.00	8,000.00	7,741.71	7,741.71	-258.29	9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256.44	90,256.44	90,256.44	66,937.15	66,937.15	-23,319.29	74.1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初次立项，至 2019 年期间，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随着 2017 年至今光伏全产业链“降本增效”持续推进，以及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各类高硬脆专用设备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及通过产线改造等措施所释放的产能已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并保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合理配置公司现有资源，经全面审慎考虑后，公司终止“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同时，为进一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基于上机数控、弘元包头的经营规划，公司将弘元包头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后，上机数控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弘元包头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底基本完工，本年度不计算其实现的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842.78	4,842.78	4,842.78	4,842.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6,782.21	36,782.21	37,999.97	37,999.97	103.31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上机数控)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16,073.60	16,073.60	84.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弘元包头)		8,000.00	8,000.00	7,741.71	7,741.71	9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624.99	68,624.99	66,658.06	66,658.0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四、(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9 年底基本完工，本年度不计算其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子公司弘元新材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本次预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担保额度失效，以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准）。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弘元新材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本次预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担保额度失效，以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准）。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A 座 516 室

3、法定代表人：杨昊

4、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元新材总资产 1,429,534,486.58 元，总负债 908,911,055.38 元，净资产 520,623,431.20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700,672.91 元，净利润 19,525,656.12 元。

7、弘元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 2020 年度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